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15-9: 25 和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 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1 年 11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 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审议情况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以上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 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 本人亲自出席的,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 6—6M 层 (510730)。

(四)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

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人：廖铁强、陈韵怡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提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日

有限期限: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